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师字[2024]8 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 2023 年度教师教育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 推荐、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(园)、青少年活动中心、教育局各科室：

为表扬在 2023 年度全区教师教育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
个人，促进 2024 年度教师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推动全区教育事业
全面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 2023 年度教师教育先进集体及先进个
人的推荐、评选工作。具体事宜如下：

一、推荐、评选范围

先进集体：各中心校所辖中小学、幼儿园，区直学校(园)。

先进个人：各中心校所辖中小学、幼儿园，区直学校(园)，青少年活动中心，教育局各科室的干部教师。

二、推荐、评选条件

先进集体：

1.高度重视教师教育工作，有科学的工作规划和教师培训计划，工作目标明确，措施得力，工作扎实。

2.落实教师教育经费投入，并为干部教师参训提供条件，保障教师培训工作深入开展。

3.高标准完成教师培训工作，成绩突出、特色明显。

4.充分发挥骨干教师、名师的示范带动作用，并以教师教育工作的开展促进教师专业化水平的提高。

先进个人：

1.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模范践行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。

2.热爱教师教育工作，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能够结合单位实际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，工作踏实，乐于奉献，作风严谨，成绩突出。

3.在教育教学管理和教师专业发展学校建设中，创新工作方式，贡献突出。

4.注重自身研修学习，在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中，表现突出，成绩优秀，并能够将学到的理论、技能运用到本职工作中，促进了本职工作质量和自身素质的提高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推荐名额见附件1：《丰南区2023年度教师教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》。

四、推荐、评选办法

2023年度丰南区教师教育工作先进集体：区直学校由区教育局直接认定，中心校所属学校由中心校推荐，教育局认定。2023年度丰南区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：由中心校、区直学校(园)、青少年活动中心、教育局各科室推荐，教育局认定。各项专项培训先进个人由区教研训中心负责认定。

五、上报信息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(园)、青少年活动中心、教育局相关科室请将《丰南区2023年度教师教育先进集体推荐登记表》(附件2)和《丰南区2023年度教师教育先进个人推荐登记表》(附件3)于2024年6月20日以前，发至电子邮箱：peixunchu2010@163.com，逾期不报的单位将视为放弃。

要求：各单位上报的《丰南区2023年度教师教育先进个人推荐

登记表》(电子版)中姓名用字必须准确。

联系电话：7651670。

联系人：薄艳春

附：1.丰南区 2023 年度教师教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

2.丰南区 2023 年度教师教育先进集体推荐登记表

3.丰南区 2023 年度教师教育先进个人推荐登记表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4 年 6 月 18 日

主题词：教师教育 先进个人 评选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印

(共印20份)